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晶華電子70%股權**

茲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出售晶華電子7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業績補償協議項下的利潤擔保提供補充資料。

深業鵬基向沙河實業提供利潤擔保的主要理由，是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管相關規定。由於沙河實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須遵守A股市場的適用監管指引及規則。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框架，特別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當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交易對手方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所控制的實體(就深業鵬基而言，其與沙河實業共同受深業集團控制)，該對手方須利用交易所得代價提供業績補償安排。因此，作為此類業績補償形式的利潤擔保，乃作為該交易的常規措施而訂立，旨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促進有關機構給予所需批准。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倘晶華電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低於該公告披露的金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業鵬基須向沙河實業作出補償。為防止晶華電子的業務運作於利潤擔保期內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從而觸發深業鵬基的補償義務，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維持晶華電子現有管理架構及人員的穩定性。此外，晶華電子已與現有核心營運管理層簽訂為期三年或以上的僱傭合約，相關人員保持高度穩定。作為房地產主導企業，沙河實業收購晶華電子代表著其戰略性業務轉型。鑒於沙河實業在管理先進製造業務方面經驗有限，沙河實業的收購不僅聚焦於業務與資產，更關鍵的是現有管理團隊的專長；
- (ii) 晶華電子餘下30%股權由深圳市瑞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東包括晶華電子的核心營運管理層。由於管理層自身的經濟利益與晶華電子的業績直接關聯，彼等有義務並會受到經濟上的激勵，以確保業務的持續性、財務表現及增長；及
- (iii) 誠如沙河實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重組文件所披露，沙河實業已表明其整合與控制計劃，包括：(1)維持晶華電子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與專業性，全力支持晶華電子的發展並及時分配資源支持；及(2)維持晶華電子現有核心營運管理層與業務團隊的穩定性，確保其管理與業務的連貫性。

本公司進一步澄清，根據業績補償協議的條款，深業鵬基就任何累計擔保淨利潤的差額及／或於利潤擔保期結束時發生任何減值虧損而須支付的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深業鵬基於該交易中收取的總代價。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及嚴中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